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三四一七九三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家庭教育法（下簡稱本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配合本法修正，將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中有關重大違規學生或特殊行為學生通知對象及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對象，增列「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三）修正本辦法第十條有關請求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之時機及對象。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對第十條建議保留現行條文規定，其餘條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及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一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名稱：臺北市 <u>高級中等以下</u>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 <u>或</u> 輔導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各級</u>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未修正。

			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使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特依家庭教育</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使 <u>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u>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	本辦法係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

	法第十五條<u>第一項</u>規定，<u>訂定本辦法</u>。	本辦法。	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之修正，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列「或」、「第一項」等文字。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u>適用於</u>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辦法所稱<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特殊之行為。	第二條 本辦法<u>用詞定義</u>如下： 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u>行為特殊之學生</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各級學校</u>：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明訂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款係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款針對特定事件或行為之定義，並非對學校及學生之定義，爰酌作項、款、次及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委任<u>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u>執</u>	體例修正。	文字修正。

		行。		
第四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四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四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爰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等文字。 二、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或」等文	經聯繫家庭教育中心，承告其所規範之對象：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三者僅需擇一滿足即可，故為文字修正。

			字。	
第五條 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五條 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五條 <u>各級</u>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或」等文字。	同第四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校於發現<u>學生</u>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	第六條 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	第六條 <u>各級</u>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	同第四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之<u>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u>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六 邀請學生之<u>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u>參加	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u>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u>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u>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u>參加學校	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或」等文字。 二、原條文所定「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之「得」字，參酌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	
--	--	--	--	--

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	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u>或</u>輔導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	七 其他適當方式。	一項規定，予以刪除。	
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u>或</u>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u>各級</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或」等文字。	未修正。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u>監護人</u>或實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u>或</u>監護人<u>及</u>實	第八條 <u>各級</u>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	同第四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際照顧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u>際照顧之人</u> 接受家庭教育諮商 <u>或</u> 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或」等文字。	
第九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	第九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 <u>或</u> 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 <u>輔導</u> 。	第九條 <u>各級</u>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或」等文字。	文字修正。
第十條 <u>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u>	第十條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	第十條 <u>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u>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為，<u>必要時</u>，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社會團體或機構提供協助，<u>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u>。	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	項所授權內容，係指教育局委託機關、團體或機構於進行訪視時，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其時如有必要，得請求相關機關或機構提供協助。惟教育局修正條文之請求已超過授權範圍，其協助條件「必要時」，為不確定法律
---	--	---	---	---

			合。」，爰予以明定「必要協助」之情形及明列請求協助之機關（構）。	概念，較諸現行條文缺乏具體性，且家庭教育法現行條文之規定已足提供相關機關或機構應配合協助之依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年度計畫， <u>存校備查</u> ，並據以實行。	第十一條 <u>各級</u> 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	計畫訂定實行依照公文處理程序必有備查底稿，酌為文字修正。

			增列「或」等文字。	
第十二條 為使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二條 為使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二條 為使各級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所定「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學校」，並增列「或」等文字。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			
附表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附表 <u>各級</u>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課 程 內 容			時數	課 程 內 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由學校自行彈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由 <u>各級</u> 學校自行彈性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性訂 定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訂定
	家庭氣氛 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 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 方案與資 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家庭支持 方案與資 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 少年身心 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兒童與青 少年身心 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	壓力管理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少年壓力與抒解	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家庭危機 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